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收到公司监事华李康先生的《董监高和有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计划表》，拟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华李康先生的《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减持股份告知函》，其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华李康	集中竞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9-11	40.994	9,300	0.008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李康	合计持有股份	37,422	0.0347	28,122	0.0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6	0.0087	56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66	0.0260	28,066	0.026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公司股票发行前，华李康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2017年6月29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华李康先生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在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华李康先生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本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华李康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华李康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李康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未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